

家庭人口數\申請人住所地		台灣及其他地區
單身戶或家庭人口二人	每月收入	22,000 元以下
	可處分資產	50 萬元以下
家庭人口三人	每月收入	32,000 元以下
	可處分資產	50 萬元以下
家庭人口四人	每月收入	60 萬元以下
	可處分資產	42,000 元以下
備註//	- 家庭人口數每增加一人，其可處分之收入標準即增加一萬元為計算標準。 - 可處分資產：此項計算不包含公告現值在 400 萬元以下的自宅或自耕農地。	